青岛海事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鲁72执688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烟台港海航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兴街10-5号。

法定代表人：田美娜，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贵波，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深圳市雄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与红荔路交汇处华茂欣园银阁19D。

法定代表人：吴文龙，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烟台港海航有限公司因与被执行人深圳市雄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拖航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鲁72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11月20日向本院申请立案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被执行人共欠付申请执行人273850.96元及利息，并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4008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11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并制作（2018）鲁72执688号执行裁定书邮寄送达被执行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文龙下落不明。申请执行人未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本院于2018年11月22日通过网络系统查控，被执行人账户无存款，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

本院通过电话与被执行人该公司员工朱华庆联系，其称现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至被执行人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被执行人处于歇业状态。本院于2019年3月24日即本裁定作出前三个月再次发起网络查控，被执行人仍无财产可供执行。

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本院于2019年1月30日向其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发布。

经与申请执行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约谈，申请执行人认可本院查控和执行措施及被执行人暂无履行能力的现状，也提供不出其他财产线索，不申请悬赏广告，故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本院（2018）鲁72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于文斌

审 判 员 韩 军

审 判 员 刘浩斌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 硕